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2 月 1 日（周五）上午 09：30 时；
- 会议召开地点：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集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方式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 月 23 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定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周五)上午 09：30 时，会议地点为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条款的议案》；
- 2、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上 1—4 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2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同时刊登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截止 2013 年 1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成都市锦里东路 2 号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3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2:00—5:00。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洪

电话：028—86141081

传真：028—86140372

邮编：610041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通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12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或本公司）出席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该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条款的议案			
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